



园洲镇共享电动单车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博罗县园洲镇园好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共享电动单车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引导市民绿色出行，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的都市慢行交通系统，为居民提供更加多样且安全的出行方式选择，同时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搞好配合协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园洲镇范围内的共享电动单车停放点（以下简称停放点）使用权有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可用来停放甲乙双方约定的用于运营的共享电动单车。

1、停放点位置：园洲镇范围内（具体停放点位置以布点附件为准）

2、停放点数量：500 个

3、停放点面积：5m×2m

二、经营期限

园洲镇共享电动单车项目停放点的使用期限为五年，即由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8 年__月__日止。

三、租金与缴交方式

1、停车位/个/年使用权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____，含税），共计每年停车位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____，含税）。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人民币_____元（¥____，含税），之后必须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缴清当年的租金。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交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产生利息。

4、租金和项目履约保证金具体缴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户 名：博罗县园洲镇园好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80020000011081207

开户行：博罗农村商业银行园洲支行

四、甲方权利和责任

1、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共享电动单车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责任：负责为乙方在园洲镇范围内划定共享电动单车停放点，与有关部门协调共享电动单车停放事宜。

五、乙方权利和责任

1、权利：

(1) 拥有园洲镇内共享电动单车停放点的使用权，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园洲镇内运营共享电动单车项目。

2、责任：

(1) 共享电动单车项目必须合法经营，

(2) 确保共享电动单车停放有序，

(3) 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逾期租金为基数以LPR 利率计算逾期支付租金利息，逾期一个月的，视为违约，甲方可按保证金 3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 个月的甲方有单方解除本合同权利，并没收全部保证金，

(4)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监督或管理意见，甲方提出意见后，应在 3 日内给予解决方案，5 日内实施解决相应问题，

(5) 因乙方运营项目过程中，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单方解除本合同权利，并没收全部保证金。

(6) 运营项目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六、布点规划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充分考虑我镇实际情况，按照“方便群众出行”的原则，在镇中心区设置约 200 个停放点，河北片中心区设置约 50 个停放点，住宅小区设置 50 个停放点（每个住宅小区设置 1-2 个），产业园区、大型厂矿企业设置约 150 个停放点，各村设置 50 个停放点（每个行政村设置 1-2 个停放点），共计在全镇范围内共设置约 500 个停放点，每个停放点占地 10 平方米。停放点位置由甲乙双方、城市管理办和相关部门到现场定点为准。

七、车辆投放总量：乙方必须在我镇投放共享电动单车 2000 辆（在第一个经营年度投放完毕）。

八、运营具体要求

（一）车辆品质及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投放的车辆必须全部是新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每车配备安全头盔。

2. 乙方须建设标准化管理站点，构建站点消防安全体系，全面保障充电安全。

3. 乙方须为骑行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主动承担安全责任和社会责任。

4. 乙方选择银行或有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资金结算，为用户提供安全、保密和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

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不得违法发布或传播信息，不得泄露、贩卖用户信息；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防范措施，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二）运维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制定一套完善的运营管理方案，确保规范运营、管理有序。

2. 乙方要借助科技手段约束用户在指定区域内还车，每 100 辆车配备不少于 1 人线下运维，24 小时不定时自发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乙方要保持车辆洁净卫生、性能稳定无故障，确保各停放点车辆停放整齐，杜绝乱停乱放、违规占道，保持停放点干净、整洁、停放有序。

4. 乙方要执行“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处理完毕”原则，全力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共享电动单车秩序管理的各项要求。

5. 乙方经营期间，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以及经提醒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可核减相应投放配额，由乙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骑行收费及信息管理要求

1. 骑行收费标准要遵循市场规律，不得高于周边镇区，必须经物价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做到利民惠民。

2. 乙方须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用户实名认证后即可免押金骑行。

（四）投诉响应及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须建立完善用户投诉机制，设置服务监督机构，建立投诉受理平台，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全方位、全时段保障用户骑行体验。

九、乙方在共享电动单车经营期间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双方应在合同期满提前30日协商是否续约，续约双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及共享单车项目运营具体情况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续约，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日内将园洲镇内共享电动车及相应停车点位清场撤离，按时撤离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违约，甲方退还项目保证金200000元（贰拾万元整），未及时清场撤离的，视为遗留物，甲方有权自行清场撤离且不负遗留物赔偿责任，甲方所支付清场撤离费用，从项目保证金扣除后退还余额。

十一、此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园洲镇城市管理办公室存一份，园洲镇结算中心存一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如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未见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此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博罗县园洲镇园好环境 乙方（盖章）：

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